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等相关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梦云女士、董晓林女士及董事陈玲女士组成，吴梦云女士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

（一）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内部审计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二）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听取了《2022 年上半年度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情况检查报告》《2022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2022 年 1-9 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四）2022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具体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程序、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对相关报告进行审阅，监督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开展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基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的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解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等形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规范履职,对促进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转和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